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材料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莫思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2017 年 8 月 8 日